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高等教育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冯宏丽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1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28号)相关文件。

高等教育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乌财科教[2021]95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20号)文号拨付,结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奖学金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项目主要是为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教育公平、事关脱贫攻坚、事关教育现代化。在财政部、教育部等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资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档升级,为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出资资助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教育公平显著

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等教育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项目 1317 万元已执行完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乌财科教[2021]95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20 号）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2 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 1211 万元及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 106 万元，于 2022 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5 月到位，上半年支付 639.79 万元，下半年支付 677.21 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为一年，总体绩效目标为按学年进行评选，主要针对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

报教育厅、国家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计划于11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1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备案，计划春季国家助学金于5月份发放完毕，秋季助学金10月份学校评选完毕，于11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中央资金安排的国家励志奖学金177万元和国家助学金1034万元，自治区资金安排的国家助学金106万元于2022年底全部发放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高等教育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高等教育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高等教育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高

等教育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为一年，总体绩效目标为按学年进行评选，主要针对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国家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计划于 11 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1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备案，计划春季国家助学金于 5 月份发放完毕，秋季助学金 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于 11 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中央资金安排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177 万元和 1034 万元国家助学金，自治区资金安排的国家助学金 106 万元于 2022 年底全部发放完毕。有 354 人受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及 3454 人受到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学习困难，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1]21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28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分值4分,得分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财教[2021]310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新财规[2021]1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分值4分,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学生满意度指标)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及时合理评选并按时发放国家奖助学金,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学习困难,项目明确国家助学金及励志奖助学金的资助人数及资助学年,要求按规定及时发放奖助学金。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

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标准为5000元/人，预算资金数=5000元/人*344人=177万元；国家助学金预算资金数等于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30.8%*3300元/人，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13566人，预算数1378.85万元，本项目国家助学金总数为1140万元，在预算数之内。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高等教育）的通知》（新教函[2022]62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于国家奖助学金，具体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总额依据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及相关资助标准来测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中央直达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177万元、国家助学金1034万元于2022年3月26日到位，自治区直达国家助学金106万元。资金按评选时间直接支

付给学生。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5月支付2022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639.79万元，2022年7月支付2019年秋季学期-2022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金24.45万元，11月支付2022年秋季学期服兵役国家助学金14.85万元，11月支付2022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460.91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177万于2022年3月26日到位，11月支付2022年秋季学期国家励志奖学金177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乌财科教[2021]95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20号）文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已制定相应的奖助学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相关制度还完善健全，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分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财教[2021]310号财

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 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资助发放结束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助学生相关名单等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国家励志奖学金享受人数”的目标值是354人，2022年度我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享受人数为354人。分值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的目标值是3454人，2022年度我单位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为3514人。分值5分，得分5分。原因：三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2300元/人/年，一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4300元/人/年，拨付国家助学金标准3300元/人/年，在评选过程中获得三等国家助学金的人数要比获得一等国家助学金的人数多，故享受人数3514人大于目标值3454人。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使用合格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评选资助学生，及时向教

育厅上报评选结果并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 2022 年 11 月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 年度实际资金使用合格率为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国家助学金资金使用合格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评选资助学生，及时向教育厅上报评选结果并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于 2022 年 5 月、7 月和 11 月发放国家助学金，2022 年度实际资金使用合格率为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时发放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 2022 年 11 月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 2022 年 11 月发放。并于 2022 年度实际及时发放率为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 2022 年 5 月、7 月和 11 月评选国家助学金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 2022 年 5 月、7 月和 11 月发放，2022 年度实际及时发放率为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的目标值=5500 元/人/年，2022 年实际资助标准为 5500 元/人/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177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目标值为一等 4300 元/人/年，二等 3300 元/人/年，三等 2300 元/人/年，2022 年国家助学金

实际资助标准为一等 4300 元/人/年，二等 3300 元/人/年，三等 2300 元/人/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114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年初预算 13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17 万元，执行数 1317 万元，项目控制率 100%，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评价指标“提高高职贫困学生学习应用技能”，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高贫困学生就学率”，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预期指标。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及时有效发放可以有效缓解贫困家庭收入困难上不起学的问题，提高贫困学生就学率，最终有效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5\%$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5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统计“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奖助学金满意度调研”的平均值为 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0%，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学生资助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我校及时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严格要求申请条件、评审原则，并为各学院分配国家奖助学金名额，要求各学院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同时成立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纪检部门及学生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2. 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健全

我校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建立了学校统一领导、学工牵头、学院紧密协作的资助管理体系，制定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等相关文件，优化学生资助工作全流程服务，全面落实好各项学

生资助政策，构建“奖、助、贷、勤、补、免”多维度资助育人工作体系。

3. 学生资助满意度有效提升

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学习困难，有效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以后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在校学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助评选过程中实施效率有待提高。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学院部门需通力合作才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但是受到银行卡号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学院推进速度缓慢，导致项目实施效率降低。

2. 进一步完善建档体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从初期立项到终期结项整个过程中的纸质档案管理工作比较完善，但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有所欠缺，还需进一步完善。

3. 进一步提高过程管理

教学建设项目大多由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共同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从宏观上进行管理，具体过程管理一般会落实在二级教学单位。多头管理导致协调过程增加，执行效率降低。

4. 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

在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完善。缺乏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和自查工作，及时更正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方案。

七、有关建议

1. 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化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可以有效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的建设质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推进项目建档电子化。从项目绩效管理职能的角度出发，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应包含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项目结项等几个阶段。从项目建设角度出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应易于操作，便于教师使用。同时，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教师组织信息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帮助教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息技术问题。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一方面可以提高管理部门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提升教师课程资源建设能力。

2. 建立健全有效过程管理，明确责任推进项目绩效高效完成

项目绩效的关键在于管理，管理水平制约着项目绩效的质量。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评价，出台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立项项目进行抽检和中期汇报制度，以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的过程管理。立项建设二级教学单位应系统规划立项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建设指导，定期组织建设项目研讨，以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立项教师应结合申报项目设定好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进度做好合理安排，按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反馈，保证项目完成质量。职能部门应做好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 建立高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效率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以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为基础、以经费使用为载体，以绩效评价为核心，通过结合各阶段的关键环节，实现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最终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

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单位应当完善内部审计机制、监督检查及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